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深环〔2019〕355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度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我市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规划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，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19年度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先进环保产业。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水污染防治技术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、噪声污染防治技术、固废处理处置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以及农业、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的示范。

(二) 产业公共服务机构。支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、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、标准制定、决策咨询、行业交流等服务，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，推动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发展。

(三) 集成电路产业。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环保配套设施建设，推进深圳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。

二、重点专项

(一) 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；

(二) 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；

(三)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环保设施建设扶持计划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不同扶持计划要求，填写项目申报附表，将纸质材料报至相应负责单位收文窗口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(二) 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(三) 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(四) 申报单位近1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全年开放，我局将对材料分批次集中审核。年度专项资金数量有限，原则上申请项目“先入库先安排”。

本轮书面材料集中审核，资料收集截止日期为：2019年9月20日18:00。下一轮资料收集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请指南
2. 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申请书
 3. 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项目申请书
 4.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环保设施扶持项目申请书



(联系人：李若云，联系电话：23911893)

012019091200001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9月12日

生态环境部
生态环境部
生态环境部
生态环境部
生态环境部
生态环境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